

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899 次市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第 998 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第 1092 次市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基府政二壹字第 09500016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基府政查壹字第 097011535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基府稽核壹字第 098017071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基府稽核壹字第 099016911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基府稽核貳字第 107023899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基府稽核壹字第 1100255884 號函修正
第 3 點至第 5 點、刪除第 12 點

一、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稽核監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，設採購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，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，及就辦理採購之書面、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、資料，辦理稽核監督。

本小組稽核監督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。

（二）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補助辦理之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之採購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；稽核委員十五人以上，由市長就政風人員一人及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稽核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時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、專家提供諮詢意見；必要時，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。

稽核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副處長兼任；置組長及幹事各一人，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；稽查人員三人，協辦本小組業務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：

（一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(二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三) 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(四) 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。

六、稽核委員辦理稽核監督，應公正行使職權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(一) 假稽核監督之名，妨礙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依法辦理採購。

(二)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

(三) 藉稽核監督之便，蒐集與稽核監督無關之資訊或資料，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。

(四)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所獲資訊或資料。

(五) 洩漏應保密之稽核監督時間、地點及對象。

(六) 未經稽核小組指派，自行辦理稽核監督。

(七) 從事足以影響稽核委員尊嚴，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。

稽核委員有第五點情形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公正行使職權者，應解除其職務。

七、本小組稽核委員會議，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

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小組為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事宜，得向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調閱有關資料。

本小組發現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，有重大異常情形者，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。

十、本小組稽核監督採購，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，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、拆驗、化驗或鑑定。

前項檢驗、拆驗、化驗或鑑定所生費用，於檢驗、拆驗、化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，由本府負擔；與契約規定不符者，由採購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小組對外行文，應以基隆市政府名義行之。